



气候共同体责任分担的法理

前沿聚焦

□ 徐祥民

“各尽所能、能者多劳”：气候共同体建设的基本法理

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全球气候变化是史无前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是史无前例的难题逼出来的，因而要想走出无奈就必须采取史无前例的应对策略，包括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出新的解释。

如果地球升温2℃以上，这个星球将不再像以往两亿三千万年一直保持的状态那样适合人类生存。这是人类面对的同一个环境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气候异常后果。如果经过努力把地球升温控制在2℃以内，已经养育人类两亿三千万年的地球将继续温和地给人类提供庇护。这是人类的同一个利益。我们可以称之为气候稳定利益。同一的气候异常后果和同一的气候稳定利益把全世界的人及其所在群体聚合成一个以具有“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地球为“家乡”的大家庭，一个利益共同体，一个真正的不折不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可以称之为全球温控共同体或气候共同体。气候稳定利益是气候共同体的利益。争取气候稳定利益需要的是气候共同体成员各自贡献自己的力量。构建气候共同体的基本法理应当是“各尽所能、能者多劳”。

需要“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的世界各国对实现气候稳定利益同样担负责任。它们都应争取气候稳定利益而努力，而尽心出力。这是“共同的责任”的应有内涵。应当为阻止气候异常的发生而尽其“能”，在这一点上，世界各国是相同的。不同的是，世界各国可以尽的“能”不同。

发展权：分担气候共同体建设责任的法理基础

“各尽所能、能者多劳”的法理中的“尽所能”不是自己行为责任，而是气候共同体成员为共同体作出的贡献。在共同体建设中，分配责任量的依据是“能者多劳”，即要求“能者”（为行文方便，以下也称为“能力强者”）多尽责、多作贡献，“不能者”（为行文方便，以下也称为“能力弱者”）少尽责、少承担责任。那么，谁是“能者”，谁的能力更强，什么是“能”的标准，什么是能力强弱的尺度呢？这个尺度就是发展状况，这个尺度的依据就是发展权。而发展权的国际法依据是《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

人类发展是在人类环境中展开的进程，是与开发利用自然始终相伴的进程，总之，是在人类活动与人类环境的关系（以下简称“人天关系”）中运行的“进程”。全球气候变化是人天关系从和谐演变为冲突的环境问题，是人类发展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在总量上超出环境总承受能力的冲突。

环境问题是环境法或称环境保护法存在的根据，防治环境问题是环境法的基本使命。气候异常是典型的环境问题，防治气候异常的法也是典型的环境法。从人类应对气候异常所取得的实际进展看，国际社会还需要在不同国家间分配应对气候变化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应对气候变化、分配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是人类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

《发展权利宣言》赋予发展权的重要内涵是“发展机会均等”。世界各国发展机会均等的法理为分配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提供了根据。发展权以“发展机会均等”为重要内涵。这说明发展权本质上是平等权，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发展主体的权利。而就权利的发生而言，它是在发展机会利用上处于后进地位的主体为首要关照对象的

制度设计。这项权利赋予发展以正当性，肯定所有的发展主体都平等地享有发展机会。这项权利支持那些在发展机会利用上处于后进地位的发展主体争取更多的发展机会。发展是主体的要求，发展可以使主体得到提高。平等的发展权意味着在发展机会利用上的差异，即有的主体利用发展机会比较充分而另外一些主体利用发展机会不够充分。平等的发展权还意味着发展结果的差异，即有的主体得到了更大的提高而有的主体得到的提高较小。从发展要求的满足程度上看，有的主体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益处而有的主体获得的发展益处较小。把这些获益较大者、获益较小者放到气候共同体之中，那些获益较大者就是“能者”或能力强者，那些获益较小者就是“不能者”或能力弱者。发展机会利用的充分程度、发展权行使的充分程度，是衡量“能”的尺度。总之，判断谁是应当“多劳”的“能者”的依据来自发展权。发展权可以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出更加合理的法理说明。

自然人平等：根据人的发展判断国家发展状况的法理依据

发展这一概念的核心内涵至少有三：第一，基准；第二，要素；第三，量度。这里的“基准”是指《发展权利宣言》所述的发展概念中的“进步”“改善”或“提高”的起始，是发展的元始。它必然包含“谁的”进步、改善或提高这一内容。“要素”是发展概念的横向上的范围。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的”改善。“量度”是发展概念中的程度，是在既定向上度的展开。它的主要成分是“怎样的”提高，或提高到“怎样的”程度。

（一）发展的基准
发展的基准是自然人，衡量一个国家的发展状况的依据是自然人的“进步”，是服务于自然人的那些“提高”。

（二）发展的要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出了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并在应用中对其不断加以改进。HDI中的预期寿命、教育水准和生活质量三项基础变量就是发展概念中的“要素”。

（三）发展的量度
发展概念中的量度表达的是在给定“基准”上相关“要素”在既定向上展开的深度或高度。在确认发展的基准是自然人，发展的“要素”包括预期寿命、教育水准和生活质量等之后，发展的“量度”就是以自然人为基准的预期寿命、教育水准和生活质量等展开的深度。

以自然人为基准的预期寿命、教育水准和生活质量展开的深度是包括“已经”和“将要”量度，或“实现了的改善”和“被期待的提高”的量度。已然发展成果指数中的具体国家的指数值就是其已然发展成果指数值（可以用字母D表示）。未来发展条件最不可忽视的指标有三类：（1）平面空间资源，其中包括陆地空间（含内陆湖泊和河流所占空间）资源、海域资源；（2）地理区位条件，主要指是否临海、海岸线长短、入洋通道是否便利等；（3）非空间资源，主要包括水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矿产资源。按照人类发展指数的量值模式，未来发展条件指数的最大值可以确定为1，即1000%；最小值可以确定为0.001，即1‰。这个指数中的具体国家的指数值为其未来发展条件指数值（可以用字母F表示）。

在确定了已然发展成果指数和未来发展条件指数之后，便可以计算出具体国家的发展状况（可以用字母S表示），即发展状况（S）等于已然发展成果指数值（D）加未来发展条件指数值（F）或二者的平均数。

不同国家的已然发展成果指数（D）和未来发展条件指数（F）不同，其发展状况（S）也就不同。这个不同就是对气候共同体成员国家发展状况的评估结果。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

法界动态

法学案例教学与研究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案例教学在培养高质量法治人才中的重要作用，近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案例教学与研究兼职研究员聘任仪式暨法学案例教学与研究座谈会举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表示，案例教学是强化法科生实践能力培养、推动法科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是法学教育的基础性环节，事关法学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多年来，人大法学院在案例教学和研究方面踔厉奋发，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国内率先推出“原理与案例教程”“法律职业通用案例教材”等教学案例系列教材，引入“双师同堂”教学形式，形成教材编写、案例课程、模拟法庭一体化的案例教学模式。今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将进一步推动深化与实务部门在案例教学与研究方面的合作，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兼职研究员的作用，促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案例教学改革。

新时代法治建设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日前，新时代法治建设高端论坛暨高级法律研修班2023年年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论坛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新时代社会治理法治研究”“新时代数字法治研究”三个主题深入开展交流探讨。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法学界在法学教育培养、法学理论研究、法治中国建设、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中，迈出了精彩、坚实、有力的脚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对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了全面的安排部署，这给政法院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西北政法大学作为法治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的高等院校，责任之重大、使命之光前所未有。

首届上海市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颁奖仪式暨展示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首届上海市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颁奖仪式暨展示交流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与会嘉宾和获奖学生围绕涉外民事法律问题、涉外刑事法律问题、涉外合规法律问题三个议题开展了专题研讨。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高志刚表示，一直以来，上海政法学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立足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国家级平台对人才培养的辐射效应及资源优势，着力构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主动对接国家和上海人才需求，制定、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计划，与国际组织、涉外司法执法机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协同共建，不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郑少华表示，大赛要持续以学生为导向，着力保障学生“赛有所得、写有所获、学有所获”，将理论知识与当前我国实际相结合，鼓励学生就涉外法治提出新的学术观点和见解；要全方位打造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品牌化发展，构建专业涉外人才储备库，充分发挥学术理论型与专业实践型两方优势，培养理论扎实、实践导向的现代化涉外法治人才；要积极提升大赛影响力，深入发展，逐步构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教育模式。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举行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日前，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举行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姜芳要求全院教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入研讨，落实好学校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合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汪江枫强调，要改变观念和做法，充分意识到本科教育教学是高校最重要的工作。要高度重视，扎实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全院教职员工要切实参与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和审核评估工作。他从法学教育目标的设定、新法科专业方向设置、法学教学平台建设、法学课程体系、精品教材精品课程建设、教学模式和方式优化、教学过程管理七个方面归纳了法学院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并布置了工作要求。



《礼记》“同姓不婚”理念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法学洞见

□ 郝狄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记·曲礼上》规定了“同姓不婚”原则：“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即：娶妻不得娶同姓女子，所以买妾如果事先不知道她的本姓，就必须通过占卜，决定是否可行。那么，“姓”是什么呢？姓最初是指血缘关系，同姓就是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人。后来因为出现皇帝赐姓，以地域、官名等为姓，导致同姓未必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中指出：“同姓不婚之制实自周始，女子称姓亦自周人始矣。”为什么周人要规定“同姓不婚”呢？原因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为了有利于人口的旺盛健康。原始社会氏族制度年代的人们已经认识到，具有一定的相近血缘关系的人结婚，将不利于人口的健康繁殖。因此，为了保证氏族的人口兴旺和体质健康，同姓不婚就成为氏族社会的习俗、铁的规则。这一古老的风俗仍被周人牢记遵循。《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国语·晋语》曰：“同姓不婚，惧不殖生。”说的都是如果男女同姓结婚，后代人口就不会旺盛、健康。

第二，为了防止氏族内部因为抢夺女人而带来分裂、争斗，扩大和其他氏族部落的和平相处。人类早期就经常因抢夺女人而引起大规模的血族

战争。因此，《国语·晋语》曰：“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同时，《礼记·郊特牲》曰：“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同姓不婚、异姓结婚，在客观上会促进与异姓之邦的联姻，以此扩大和加强与异姓之邦的政治合作及军事联盟。

第三，为了避免乱伦。古时大多把同姓看成血亲，因此把同姓成婚与至亲、嫡亲兄弟姊妹通婚等同看待。《通典》就将同姓嫁娶视为乱伦，故而当绝。《白虎通义·嫁娶》也称：“不娶同姓何者，重人伦，防淫佚，耻与禽兽同也。”

以上氏族社会同姓不婚的理念，因为周人实行宗法制而被继承发展。在宗法分封制度下，由血缘关系而产生的尊卑等级成为整个社会统治秩序的基础。为了维护这种秩序，在婚姻制度上就更加强调同姓不婚的规定，以避免同姓结婚给这种等级秩序带来混乱。因为同姓为婚，自然不能亲兄弟姊妹结婚，而只能是嫡、长、亲者之庶、幼、疏者之间通婚。但是，通过这一方式结成婚姻之后，“夫与妇齐”，就能把同姓内部原来的嫡、长、幼、亲、疏、尊卑秩序打乱，相反，实行异姓通婚，则可以亲疏、尊卑相对应，而又不损及本姓内的嫡、长、幼、亲疏秩序。并且异姓通婚结成两姓间的姻亲关系后，两姓间还可以借此友好相处，互相支持、互相依靠。

周人确立的同姓不婚观念和制度，被后代长期沿用。《唐律疏议·户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以上，以奸论。”同姓之同婚，男女双方需科处二年徒刑。宋朝沿袭唐律，规定没有改

变。元朝《元典章》规定：“同姓不得为婚，截自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始，以前者准已婚为定。以后者依法断罪，听离之。”明朝《大明律》规定：“凡同姓为婚者，各杖六十，离异”。清朝的《大清律例》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到了晚清时期，人们逐渐意识到，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不断繁衍生息，同姓之间并不一定存在血缘关系，所以在《大清现行刑律》中删除了同姓不婚的规定，对此进行了修订。据《大清律例汇编》记载，在清末，同姓不婚的法律规范修订为“同姓者重在同宗，如非同宗，当原情定罪，不必拘文”。法律上开始对“同姓”和“同宗”的概念进行了厘清，加以区分，区别对待，但仍保留同宗不婚的制度规范。我国民法典规定，禁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如果结婚则属于无效婚姻。在制度设计上主要考虑的是伦理道德以及优生优育。

同姓不婚是人们总结了人类长期繁殖经验之后获得的一种进步认识。对于人类的健康繁衍起重要的促进作用。对比欧洲历史上皇室之间的通婚所导致各种先天疾病的频繁出现，我们不禁感叹周人要比我们早慧多了。古代西班牙人曾认为贵族和平民最大的区别在于贵族身上流淌着高贵的蓝色血液，他们不容许这样高贵的血统加入半点儿杂质。这样的情形不止在古老的西班牙，在整个欧洲都大致相同。皇亲贵戚以自己的血统为傲，且希望这种高贵能够世代传承，最好的办法就是在贵族中联姻。然而他们并不知道隐性基因遗传的祸害，会让他们的子孙有这样或者

那样的遗传病。在欧洲皇室世袭地位的传承中，十个国王中只有一个是正常人，其他的不是神经有问题就是智商有问题，要么就是身体残疾或者者有可怕疾病。以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家族为例，1838年，18岁的亚历山德丽娜·维多利亚成为英国女王。两年后，维多利亚和表哥阿尔伯特亲王结婚，这位亲王是德国萨克斯科堡家族的王子，和维多利亚的血缘关系非常近，他的父亲正是维多利亚母亲的弟弟。这真是标准的，也是可怕的近亲结婚。两人共生育了9个孩子：5个女孩，4个男孩。待孩子们长大后，维多利亚女王便开始给他们安排婚姻大事。按照欧洲王室约定俗成的规矩，女王的孩子们是不可能嫁给平民的，婚姻对象必须在各国的王室、贵族里挑选。她的三女儿艾丽斯嫁到了德国，成为德国黑森家族大公路易二世的孙媳妇，不幸的是这个女儿身上带有母亲遗传的血友病的隐性基因，她为黑森家族生下王子之后，人们惊恐地发现孩子患上了血友病。同样的惊恐还发生在西班牙，维多利亚女王的小女儿爱彼特丽丝也嫁入了黑森家族，她的女儿小维多利亚也是致病基因的携带者。小维多利亚成年后嫁给了西班牙国王阿方索十三世，源自外祖母身上的血友病基因便进入了西班牙王室，随即出生的西班牙王子亚丰索患上了血友病。

熟悉欧洲历史的余秋雨先生，深入浅出地说过一句话：“这些欧洲国家自古就有一个习惯，不高兴的时候打来打去，高兴的时候就娶来嫁去。”